

## 110 年國立臺灣大學住宿學生防疫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壹、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因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症狀接受採檢，由本校安排至合作旅館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減輕其經濟負擔，使之安心就學。

貳、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級防疫小組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現住本校學生宿舍學生，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因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症狀接受採檢者，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政策或本校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並由本校安排至合作旅館，且未違反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之措施者，或其他資格經專案認定者。

二、申請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應備文件：

1. 110 年國立臺灣大學住宿學生防疫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 1）。
2. 本校合作旅館住宿繳費證明影本。
3. 由衛生機關匡列者，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四、申請方式：持應備文件送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公室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 [anhua@ntu.edu.tw](mailto:anhua@ntu.edu.tw)。

五、補助金額：依據本校住宿學生因新冠肺炎防疫安置專案經費補助說明核發（附件 2）。

六、受補助者應遵循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

## 110 年國立臺灣大學住宿學生防疫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

中文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英文姓名		國籍		手機	
居留(身份)證號		現住宿舍		寢室	
旅館住宿日期	110年	月	日起至	110年	月
					日止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居留(身分)證正面影本			居留(身分)證背面影本		
郵局(或華南、玉山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辦法第____點共____日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辦法第____點共____日計_____元 總計補助_____元					
日期：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本校住宿學生因新冠肺炎防疫安置專案經費補助說明

因應疫情演變，本校防疫作為將以防堵確診病例擴散為主要工作目標，依據疫情及疫調結果將安置相關住宿學生轉置合適住宿地點，以下說明轉置及經費補助原則。

- (一) 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衛生機關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確診者儘速入院或進入其他政府指定場所，其餘由住宿組安排本校合作旅館或返回自宅(本地生)。住宿經費由政府補助個人之經費優先支用，不足額之處，則由本校專案補助(含境外生及本地生)。補助專案至本學期結束(110.7.31)止。
- (二) 依據確診者足跡由本校自行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因具一定程度擴散疫情風險，故由學校規範相關學生至本校合作旅館住宿或返回自宅(本地生)。因不確定衛生主管機關是否認列此匡列，後續政府來源之住宿補助屬於不確定之項目；若後續確無政府之相關補助或不足額之處，則住宿費用由本校專案補助(含境外生及本地生)。補助以14天為期限，至本學期結束(110.7.31)止。
- (三) 由衛生機關或本校足跡所匡列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依政府現行防疫標準，可於符合規範下，佩戴口罩居於原寢室。目前本校暫以專案補助方式執行較高規格防疫措施，即強烈建議本類別同學轉宿本校合作旅館或返回自宅(本地生)，住宿費用由本校專案補助(含境外生及本地生)，依匡列類型補助以7或14天為期限，至本學期結束(110.7.31)止。
- (四) 「公費採檢者」，係指因接觸史或症狀採檢者，政府規定須返回家中不可外出，此類學生等待結果期間不得進入校園及宿舍，安置亦同時視為防堵確診病例擴散之作為，由住宿組提供本校合作旅館名單或返回自宅(本地生)。住宿費用由本校專案補助(含境外生及本地生)，補助實際住宿需求天數，並以7天為期限，至本學期結束(110.7.31)止。非「公費採檢者」則不在此列。